

节后首个工作日，法院领导给全院干警拜年送祝福

本报讯（通讯员高涤瑕）天地春晖近，日月开新元。2月18日，是龙年春节后的首个工作日，当天上午8点30分，海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开林率院领导班子成员，上班后第一时间到各部门拜年，向全院干警职工送上龙年新春的诚挚祝福。

“给大家拜年了，新的一年祝大家龙马精神，工作上取得更大成绩，家庭生活幸福美满。”班子成员走进每个干警办公室，亲切握手，深入交谈，详细了解各个岗位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年前刚至新岗位报到的干警工作情况。领导们对干警过去一年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予以高度赞扬，勉励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要以更加饱满的工作姿态和坚持不懈



的工作精神，再现担当与作为，主动适应司法工作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新时期，推动海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上班首日，全院干警迅速切换状态，以崭新的面貌和饱满的热情，全力投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春夏秋冬从不虚度，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领导班子成员春节长假后开工第一天的亲切慰问和诚挚祝福，让全院干警备受温暖、干劲十足。干警们纷纷表示，将凝心聚力、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奔竞不息，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海门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院综合党支部开展关爱留守青少年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江佳玲）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丰富未成年人假期精神文化生活，近日，海门法院综合党支部前往悦来镇云彩村，开展以“相约云彩，与法同行”为主题的爱留守青少年活动。

“同学们，在轻松快乐的寒假中，至关重要的假期安全问题，可不能掉以轻心……”活动开始，海门法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曹竹园以“平安过寒假·静待春暖归”为主题，结合真实案例和围绕，网络安全、交友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

饮食安全五个方面，提醒孩子们要始终将安全知识牢记心中，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同时，要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做知法用法的文明学生。

接着，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知识竞答精彩上演。同学们精神饱满，信心十足，积极展开“头脑风暴”，竞相举手，踊跃抢答，赢得了一阵掌声。在寓教于乐的竞答中，大家收获了满满的干货，增加了学用法的热情，对《宪法》《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都有了更加深入、更加直观的了解。

最后，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高涤瑕的带领下，现场所有同学和干警手持国旗，以歌咏的方式对祖国深情告白，一齐唱响《我和我的祖国》。悠扬的歌声、奋进的旋律，唱出了炎黄子孙共同的热爱，唱出了中华儿女强烈的共鸣，也进一步激发了青少年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感。

活动中，综合党支部还开展了“暖冬行动”走访慰问工作，走进三名困境青少年的家中，带去零食、文具、书籍等关爱物资，并与孩子们亲切交流。干警们认真听取他们的生活和学习情况，鼓励他们要认真学习、快乐成长。干警们的亲切慰问让这些青少年感受到了团组织和社会的关爱。

下一步，海门法院综合党支部将持续深入开展“海法党员在一线”活动，通过法治宣讲、扶贫帮困等实际行动，当好青少年成长的引路人、青少年权益的守护者，青少年未来的逐梦人，真正让党员的责任和使命成为工作常态，成为工作习惯，成为自觉的事业追求。

海门法院关于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分析报告

本报通讯员彭文甫 李汶蔚 袁珂瑾 俞佳琪

【醉驾入刑的背景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可能判处拘役，并处罚金。2011年5月1日，结合当时醉酒驾驶现象高发多发，现有罪名无法准确规制、行政处罚力度有限的背景，《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80mg/100ml）驾驶机动车正式入刑。如今，醉酒驾驶人刑已经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训。同时，每年因醉酒驾驶而被刑事惩处的危险驾驶罪在全部案件中的比例居高不下。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于深化醉驾执法标准、轻罪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惩治与预防相结合、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的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行为发生，维护良好交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海门法院对辖区内2023年度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如下报告。

一、危险驾驶案件基本情况

绝对数量高、同比增幅大。2023年，海门法院共审结危险驾驶罪案件210件，214人，案件数在全年刑事案件的占比为24.79%，其中涉及共同犯罪的案件4件。2023年度危险驾驶罪数量相对2022年度有明显上升，达近十年来新高，同比增幅70%；在案件占比方面，较往年相比大幅上涨，表明危险驾驶犯罪治理形势仍需重视，预防与惩治力度不容懈怠。

原因分析

1. 自疫情结束后，群众出行需求大，人口流动水平上升，城市与乡村的交通客流逐步回升。受到中国传统酒文化的影响，在聚会上的“酒”作为社会礼仪标志，无形中也成为当前危险驾驶罪事故概率缩减不易的客观影响因素之一。

2. 打击与查处力度加大。交警部门查酒驾采用定时与不定时、定点与不定点的方法加大对酒驾整治的力度，已经成为一项长期性工作，公安机关的查处力度直接决定醉驾犯罪的案件数量，也充分体现出公安机关治理酒驾的显著成效。

3. 机动车及驾驶人员数量增

加。2023年，江苏省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2567万辆（南通市251.8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超3400万人（南通市327万人）。机动车及驾驶人员数量规模的持续增长趋势也带来了涉酒驾相关问题的增加。

4. 公民安全与法治意识需增强。机动车驾驶员、乘员及家属等全社会对于酒后驾车的危险性尚未有充分的认识。饮酒的驾驶人法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心理，安全意识较低。

二、涉案各因素分析

（一）性别分布

酒驾中男性仍是绝对主体，但女性数量相对上升，需引起警惕。2023年海门法院审结危险驾驶罪被告人214人，其中男性203人，占比95%；女性11人，占比5%。男性驾驶员仍是醉驾案件的主要群体。

【安全提示】

2023年与往年情况基本相同，被告人为女性的数量均未超过8%。就近年来的数据来看，女性在酒驾驾驶员中的比例极低。说明驾驶人员中女性饮酒爱好、频次相对男性驾驶员人员较低；其次，女性驾驶人员驾驶车辆相对谨慎，饮酒后继续开车的情况也相对较少发生。相反，许多男性驾驶人员存在更多侥幸心理，更应引起警示。

中青年为主体、危害性大。2023年危险驾驶罪的被告人中，年龄段分布最多的为30~39岁，共计100人，占总人数的47%；其次为40~49岁，共计54人，占比25%；再次为18~29岁，共计28人，占比13%；50~59岁年龄段有23人，占比11%；60岁及以上仅有9人，占比4%。

【安全提示】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30岁到49岁的中青年人群占据绝对数量，该年龄段人群在驾驶人员中也占据较大部分。而通常该年龄段人群处于社会与家庭的中坚，家庭中老小所依，面临事业与生活压力，对于机动车的依赖性更强，同时该部分人群醉驾对社会、家庭的危害也相对更严重，单位、家庭需对该年龄段驾驶人员多予理解、监督。

（二）职业分布

来海务工人员较多。醉驾案件被告人行业分布较广。其中最多的是来海务工人员，共134人，占总人数的63%，超过总人数的一半；其次为个体户、无业、公司职员、私营企业主等，也不乏农民及担任法定代表

【安全提示】

通过数据分析，在海务工人员占比比较高。一方面，该部分人员往往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充分意识到酒后驾驶的危害。往往酒后自我感觉清醒，盲目对自身酒量自信，殊不知正是侥幸心理放纵了酒驾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务工人员经济收入与生活稳定性不强，出于经济成本考虑不充分选择代驾、打车等出行方式。对此，相关单位及部门应该加强对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酒店等服务业可适当进行提示并提供出行便利。

（三）文化水平分布

中低学历为主，但高学历并非“安全阀”。2023年度醉驾案件被告人中，小学学历24人，占总人数的11%；初中学历121人，占比57%；高中学历19人，占比9%；中专学历13人，占比6%；大专学历21人，占比10%；大学学历15人，占比7%。

【安全提示】

通过数据分析，文化水平程度对于危险驾驶行为存在内在的联系，文化水平为初中及以下的人员占比明显。相较而言，该部分人员法律知识欠缺，法制意识淡薄，缺乏对法律的认识和敬畏。因此加强对这部分群体的宣传教育十分必要的，同时相关法治宣传在类型、方式等方面需要有针对性、通俗性。

（四）驾驶车辆类型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涉及车辆类型，主要为小型轿车，共123起，占比59%；其次是小型客车，共60起，占比29%。

机动车保有量中群众日常接触及使用最多的仍是家庭用小型轿车，该类车辆驾驶人员情况也较为复杂，通常作为代步工具，饮酒可能性、频次相对较高；而大型车辆驾驶人相对职业化，对于交通规则更熟悉，公司企业也有着严格的规章制度，醉驾驾驶对其家庭、职业影响较大，发生酒驾的情况相对较少。

（五）醉驾发生区域

2023年度，海门街道区域醉驾案件数量最多，其次是三星镇、其他（包括国道、省道等公路）、包场镇等。

原因分析：海门街道作为城区人口密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机动车数量更多。海门街道的餐饮产业更为发达，人口相对更加密集，饭后酒驾可能性更高；同时交警查处频率力度显然要高于下面的各村镇。而三星镇街道外来务工人员较多，且相对其他乡镇较为繁华，故发生醉驾案件数量远超其他乡镇。而包

场镇的地域面积较大，且近几年发展较快，汽车数量增多，事故发生频率也不断增多。

【安全提示】

相关部门应针对醉驾易发、多发的区域、时段等重点查处，政府、企业及营业场所可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劝导。

（六）被告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分布

血液中酒精含量是涉及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定罪量刑的关键因素。2023年度审结的案件中，血液中酒精含量80~100mg/ml的15人，占比7%；100~120mg/ml的25人，占比12%；120~140mg/ml的38人，占比18%；140~200mg/ml的87人，占比40%；200mg/ml以上的45人，占比21%。

而根据2023年12月《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180mg/ml的一般不适用缓刑。而2023年度酒驾案件中，血液中酒精含量80~150mg/ml的95人，150~180mg/ml的42人，180mg/ml以上的73人。从数据可以看出酒驾治理宽严相济政策、根据具体情节区别对待的重要性。

（七）量刑情节及刑罚

缓刑适用比例不及五成。2023年度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案件中，所有被告人均具有坦白或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其中适用缓刑99人，占46%；未适用缓刑115人，占54%。

需要指出的是，2023年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中，有部分被告人逃逸，妄图逃脱法律制裁；对于该类案件，司法机关将予以严厉打击，并在量刑方面予以考量。

（八）醉驾与交通肇事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条，交通肇事罪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因醉酒驾驶而交通肇事，同时触犯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的，按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2023年，海门法院审结交通肇事罪80件，涉醉驾6件，占比7.5%，且均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5起被害人死亡，1起重伤。

【安全提示】

只有危险驾驶罪的危险源即醉酒驾驶与交通肇事罪是同一危险源时，交通肇事罪才吸收危险驾驶罪。若是醉酒驾车的同时违反其他交通法规，造成新的危险，还可能被以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数罪并罚。

海门法院获评区级机关部门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被授予“优秀部门”，获“改革创新奖一等奖”

工作动态

本报讯（通讯员江佳玲）日前，海门区2023年度区镇、部门、国企综合考核及部门改革创新奖评比结果出炉，海门法院荣获区级机关部门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并被授予“年度综合考核优秀部门”称号，该院“创新破产审判附院联动机制”获评区级机关部门改革创新奖一等奖。

这份亮眼答卷的背后，折射出的是海门法院人具体而微的努力与拼搏，更是该院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海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责任与担当。回望2023，该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狠抓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跃上新台阶。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该院不断探索破产审判与信息技术融合路径，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成了全市首个“企业破产服务府院联动平台”。“一盘棋”布局，推进全域联动。依托平台形成以法院、管理人为破产案件办理双核心，对内联动税务局、自规局、人社局等职能机构，对外连接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等市场主体的格局。管理人可“一键

查询”企业信息，“一网通办破产事务”。平台上线以来，已有61家管理人机构注册，发起事项申请120件次，平均信息反馈时长仅1日。

“一张网”推进，破除“监管壁垒”。平台对接法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法官可实时查看案件办理进展。通过平台资金交易管理模块，法官可对管理人资金账户实施动态监管，确保资金高效、合理使用。平台上线以来，批量转账已审核资金1257笔，总金额1.616亿元。

“一体化”实施，高效“以破引资”。与招商部门共建“资产处置与投融资”模块，集中推介破产企业释放的土地、厂房、知识产权、金融资产。以网拍方式高效处置破产财产，充分引入竞争机制，确保变价程序公开透明，最大限度提升债权人清偿比例。在该院办理的金天集团破产案件中，通过平台引入投资5860万元，促成8家关联企业重整，实现职工、税收债权全部清偿。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第一等次，是肯定，更是鞭策。下一步，海门法院将聚焦“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牢固树立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深化高水平司法实践，全面推动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海门新实践取得更大成效。

海门法院一案例入选南通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大优秀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孙双凤）近日，南通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全市政法队伍作风建设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2023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大优秀案例”等项目的评选结果，海门法院“某纺织品公司诉某酒店管理公司等直播带货合同纠纷案”入选。

案缘起：2021年7月，某纺织品公司与某酒店管理公司签订了《直播合作协议》，约定纺织品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支付服务费80万元，由酒店管理公司安排相关的艺人在直播中销售某纺织品公司的产品，且实际销售额不低于400万元，若未达到400万销售额，将按照相应比例退还服务费。协议签订后，某纺织品公司按约支付了80万元，但酒店管理公司为纺织品公司安排的艺人陈某某以及杨某某进行直播销售共计3场，耗时4个月，但销售额仅为29万余元，未达到约定的400

万元。为此，纺织品公司要求对方退还部分服务费。海门法院经审理判决如下：某酒店管理公司退还某纺织品公司服务费72万余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法官说法：如今，直播带货销量“翻车”的事件屡见不鲜。商家在看到直播带货火爆的同时，也应该看到背后可能会引发的纠纷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并非所有人局者都能收获预期的业绩，即便是网红、艺人直播带货，销售业绩惨淡的情形也不计其数。因此，建议网络直播公司应考虑自身实际情况，不要过高夸大自身能力。同时，商家在与直播方订立合同时也应尽可能地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因素进行详细约定，如直播的时间段、推广的事件、直播带货的销售范围及销售金额等，以便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利益最大化，避免后续纠纷的发生。

防患未然，护航成长

海门法院与区妇联通过广播节目宣传未成年人保护

普法一线

本报讯（通讯员孙浩然）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与家庭幸福、社会稳定息息相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在“三八妇女节”即将来临之际，海门法院与海门区妇联相约海门融媒体中心电台《妇联有约》节目，通过广播向社会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节目开始，海门法院刑庭法官助理姜妮妮向听众介绍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的背景，以及修订的亮点等内容。节目中，姜妮妮详细解说了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三个罪错行为的概念和具体行为内容，并阐述了如何针对不同等级的罪错行为，进行相应的帮教措施。

节目最后，姜妮妮从家庭、学校、社会、个人四个方面分析了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指出，家是孩子生活的港湾，学校是孩子进步的阶梯，整个社会是孩子健康成长的守卫，只有家校社相互协调、发挥合力、同向而行，才能充分发挥育人合力，创造良序共育的生态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海门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的保护是全社会的责任，海门法院将一直秉承寓教于审、用法与普法并行原则，重视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撑起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伞。

